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雪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雪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胡雪峰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目前胡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胡雪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雪峰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为止。

胡雪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胡雪峰先生在任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利虔先生推荐，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提名朱慧婷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朱慧婷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独立董事后，将接任胡雪峰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慧婷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朱慧婷女士个人简历：

朱慧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南昌大学医学院（原江西医学院）药物化学专业硕士，副高职称。现任江西省儿童医院药学部副主任，兼任中国医药新闻信息协会儿童安全用药分会委员、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临床药理专业组委员、江西省药学会药物流行病学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常委等职务。

朱慧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